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2014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第 19 次  
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報告  
19th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Working  
Group Meeting

服務機關：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

姓名職稱：馮俊雷專門委員

劉仕國檢察官

殷玉龍檢察官

王治宇科長

周珮娟檢察事務官

林慧亞科員

派赴地點：中國大陸北京

出國期間：103 年 8 月 13 日至 103 年 8 月 16 日

報告日期：103 年 11 月

## 內容

壹、會議目的.....	1
貳、會議議程及內容.....	1
一、第一天—APEC 反貪污及透明化專家工作小組會議.....	1
(一) 開幕式.....	1
(二) 議程採認.....	2
(三) APEC 秘書處報告.....	2
(四) 2014 年 ACT 工作方向.....	3
(五) 各經濟體報告其國內執行反貪腐公約情形及其他反貪腐 作為.....	8
(六) 其他國際論壇近期舉辦有關 ACT 之報告.....	11
(七) 其他國際組織近期舉辦有關 ACT 之報告.....	11
(八) 「北京反貪宣言」之討論.....	11
(九) 其他議題與會議結論.....	12
二、第二天—打擊商業賄賂反貪污高階研討會.....	13
(一) 議程表.....	13
(二) 打擊外國賄賂行為之最新進展及國際標準.....	14
(三) APEC 經濟體在外國賄賂行為之執法及國際合作.....	15
(四) 「企業預防商業賄賂及成效」議題.....	16
(五) 海外賄賂及企業其他貪污犯行之執法.....	17
三、第三天—ACT-NET 第一次會議.....	20
(一) 探討在國際反貪腐犯罪合作上之犯罪嫌疑人遣返、引渡 與資產返還的運作程序.....	20
(二) 探討國際貪腐案例的有效調查方法.....	21
(三) 分享國際合作打擊貪腐案件的成功實例.....	21
(四) ACT-NET 未來合作計畫.....	21
參、心得與建議.....	22
肆、附件.....	23

## 壹、會議目的

本次 APEC 反貪污及透明化專家工作小組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Working Grouping, ACT or ACTWG) 會議主要係針對反貪及透明網絡 ACT-NET 運作模式、策略計畫及北京反貪宣言進行討論，並由各經濟體及聯合國發展總署(UNDP)、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世界銀行(World Bank)等國際組織，就近期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情形及其他反貪腐作為提出報告及研討，本次會議目的的主要如下：

- 一、強化反貪合作：延續 2014 年第 18 次會議決議建立 ACT-NET (APEC Network of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機制，本次會議決議設立 ACT-NET 常設辦公室，負責處理行政事務及協調工作。期待 ACT-NET 作為溝通平台，針對公私部門貪腐、洗錢及犯罪不法所得追回等議題能交換意見、分享經驗，並提供非正式平台，俾利各會員體建立雙(多)邊合作，即時有效打擊貪腐。有關設立 ACT-NET 秘書處，即提供預算、辦公場所、人員等事項，草案所提模式原為中國大陸及美國共同主持，後經各經濟體討論折衝，修正為：因中國大陸為今年主辦經濟體，故負責 2014-2015 年的秘書單位運作，未來的運作模式將在 2015 年的 ACT 會議討論決定。
- 二、打擊跨國商業賄賂：鑑於跨國商業賄賂行為影響經濟、社會發展甚鉅，各會員體將攜手合作打擊商業賄賂，在「APEC 反貪腐高階研討會—打擊跨國商業賄賂，促進經濟蓬勃發展」中，由各經濟體針對打擊外國賄賂行為之最新進展及國際標準、APEC 經濟體在外國賄賂行為之執法及國際合作、企業預防商業賄賂及成效、法人之外國賄賂其他貪污犯行之執法等議題提出報告並進行對話。
- 三、舉行 ACT-NET 第一次會議：介紹各經濟體之聯繫窗口，藉此聯繫點人員之互信與互動，加強各國正式與非正式之合作，加速司法互助之效率，以有效打擊犯罪。

## 貳、會議議程及內容

### 一、第一天--APEC 反貪污及透明化專家工作小組會議

#### (一) 開幕式

本次 APEC 反貪污及透明化專家工作小組會議，首先由中國國家預防腐敗局副局長傅奎致開幕詞，接著由 ACT 主席蔡為簡介本次會議於 8 月 13 日至 8 月 15 日召開的各項議程，並請各經濟體會員代表自我介紹，我國由劉仕國檢察官、馮俊雷專門委員代表介紹。

## (二) 議程採認

- 1、 ACT 會員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 2、 ACT 會員採認第 18 次會議紀錄。第 18 次會議於 2014 年 2 月 20 日在中國寧波召開，達成的成果甚多，諸如：
  - (1) 與會會員通過 ACT 第 18 次會議議程，並贊同秘書處提交的第 17 次 ACT 的摘要紀錄。
  - (2) 與會會員同意 ACT 副主席（印尼）提交的 2013 年 ACT 成就報告，聽取中國 2014 年優先提出及預計於今年提出的 ACT 倡議。鼓勵各會員盡快提交第 2 份期中報告：「APEC 反貪承諾的實施狀況」，以便將其提交給包括 APEC 領袖在內的高階人員。
  - (3) 與會會員討論建立 ACT-NET，並對在 SOM3 舉辦 ACT-NET 首次會議的倡議表示支持。會員同意在 2014 年 5 月前提交各自的 ACT-NET 聯絡點至秘書處。
  - (4) 與會會員同意秘書處關於 ACT 閉會期間的工作報告。
  - (5) 汶萊、智利、中國、印尼、菲律賓、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中華臺北、新加坡、泰國、美國及越南，分享了關於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的進展報告、其他國內倡議及與反貪腐和透明度相關的法律進程。
  - (6) 來自中國國際透明組織、世界銀行、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事處、OECD 和國際反貪腐學院的代表們介紹了近期有關透明度和反貪腐的活動及與 ACTWG 合作的機會。
  - (7) 與會會員收到現行報告、2014 年擬議計畫報告、以及與其他相關國際論壇的協作報告。
  - (8) 與會會員同意秘魯提出的「執法人員的能力建構：更有效地打擊貪腐與洗錢行為」概念文件（CN）將呈給第一會期的 BMC。智利和菲律賓成為該概念文件的協辦國。
  - (9) 智利和泰國提出手冊的第一部分「利用財務流向追蹤技巧及調查情資，設計起訴貪污及洗錢案例的最佳模型，有效定罪並追討資產以提升區域經濟整合」，第二部分將由泰國於 2014 年間在「M SCE 01 12A」計畫下研擬。
  - (10) ACT 主席將起草 2014 年領袖宣言，並於閉會期間發送宣言內容給會員審查及回饋，在即將到來的 ACT 會議中採納該版本，鼓勵各會員提交關於 2014 年領袖宣言的建議。
  - (11) 下一次的 ACT 會議及首次 ACT-NET 會議將於 2014 年的 SOM3 舉行。SOM3 會議將於 8 月在北京-中國（TBA）舉行。

## (三) APEC 秘書處報告

本議程由 APEC 秘書處報告 APEC 於 2014 年之優先工作項目，2014 年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SOM1）後迄今，召開各項重要會議所達成之成

果，及更新 APEC 各項計畫之管制進度。

#### (四) 2014 年 ACT 工作方向

##### 1、 ACT-NET 第 1 次會議

- (1) ACT-NET 會員聯絡點介紹。
- (2) ACT-NET 介紹：

有鑑於貪腐問題嚴重侵蝕著社會的誠信和公平，斲傷政府的責任和公眾的信任，且阻礙經濟增長，因此共同合作打擊跨國貪腐行為勢在必行，APEC 各經濟體會員負有推進亞太地區反貪腐機構和執法部門合作的義務與責任。基於各會員先前就反貪腐議題所為之承諾，2013 年於印尼舉辦之第 17 反貪腐及透明化專家工作小組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Working Grouping, ACTWG) 會議中同意建立反貪執法網絡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Network, ACT-NET)，強化國際合作。

在 ACTWG 的機制下，ACT-NET 將補充現有的合作項目，並就 ACTWG 會議決議事項和反貪腐倡議等協助執行。ACT-NET 將與其他反貪腐組織交流聯繫，俾利於區域間合作夥伴的能力建設，並在打擊貪污、賄賂、洗錢和非法貿易促進務實合作。

##### A. ACT-NET 的功能與目的

- (A) 建立一個反貪腐網路，針對貪污、賄賂、洗錢等犯罪及不法所得之追查，加強非正式的跨國合作。亦即 ACT-NET 作為一個非正式平台，提供各會員就犯罪之調查、起訴及協商、互助的機會。
- (B) 透過分享經驗、案例研究、調查方法與工具及實務作法，提升各會員打擊貪腐、賄賂、洗錢、非法交易及追討不法所得之能力，強化跨國境合作。此部分將藉由 ACTWG 辦理之工作坊、研討會等，落實於整個亞太地區。
- (C) 為雙邊或多邊合作提供一個非正式平台，務實推動反貪腐合作，落實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UNCAC)。

##### B. ACT-NET 之結構

立基於 ACTWG，ACT-NET 將由 APEC 各會員的反貪腐機構和執法機構組成，各會員並指定 ACT-NET 聯絡點負責相關的合作活動。此外，ACT-NET 將結合相關國際組織、機構、協會，其經驗與專業將有助於提升 ACT-NET 之能力。

ACT-NET 之主席將輪由 ACTWG 主辦經濟體擔任，另將設立常設辦公室，以處理 ACT-NET 相關行政與管理業務，包括維護聯絡點名單、就提升反貪腐能力課程及計畫提供相當的協助。中國將擔任 ACT-NET 辦公室 2014 年至 2015 年之籌備者，ACT 會員將於 2015 年的會議中審查該辦公室運作情形。

### C. 管理

ACT-NET 將於每年 ACTWG 會議中舉行一次會議，並於會中報告當年執行情形。為慶祝其正式成立，ACT-NET 第一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8 月 15 日在中國北京舉行。

- 2、 美國研提 2 項討論案，分別為「APEC 防貪、反行賄法施行準則」及「APEC 有效企業行為規範之一般要素」，謹將相關內容摘述如下：

#### (1) APEC 防貪、反行賄法施行準則

APEC 各經濟體領袖已對於透過 APEC 落實具體行動，以有效打擊貪腐，並確保公共事務和公共財產管理的透明度和課責制度等事項作成承諾。在 2004 年聖地牙哥會議中，各經濟體領袖發表聖地牙哥承諾 (Santiago Commitment)，明白宣示將共同打擊貪腐並確保政府透明度，緊接於隔年 (2005) 成立 ACTWG，2013 年各經濟體領袖更進一步同意在打擊貪腐、商業賄賂、洗錢和不法交易等議題擴大合作，藉由反貪執法網絡 (ACT-NET) 的建立，強化國際合作。

APEC 各經濟體會員為打擊私部門貪腐問題，均採行「APEC 商業、企業誠信及透明原則 (APEC Code of Conduct for Business, Business Integrity and Transparency Principles for the Private Sector)」、「公職人員行為準則 (Conduct Principles for Public Officials)」、「公私部門反貪腐原則 (the Complementary Anti-Corruption Principles for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及「公職人員財務資產披露原則 (Principles for Financial/Asset Disclosure by Public Officials)」等原則。

各經濟體領袖並已承諾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UNCAC)，包括第 15 條及第 16 條等規定；許多 APEC 會員同時也是 OECD 賄賂工作小組 (OECD Working Group on Bribery) 及 G20 的成員，因而採行了多項打擊貪污賄賂之執法原則。

APEC 工商諮詢會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ABAC) 更呼籲，貪腐將影響經濟成長，損害整體競爭力，因此各經濟體會員應強化執法行動。透過合作，APEC 各經濟體和私部門將在打擊貪腐上創造新局面，從而有助於整個亞太地區乃至全世界的繁榮及誠信文化的創造。2012 年 5 月，在 ABAC、ACT 與 OECD 共同舉辦的「打擊海外賄賂研討會 (Fighting on Foreign Bribery in APEC Economies)」中，為與會者提供經驗分享與討論的機會。

鑑於 APEC 21 個會員經濟體佔全球國內生產總值的一半以上，提供 27 億消費者市場，APEC 領袖認為，反貪腐執法將有利於亞太地區的經濟和消費者，亦有助於實現 2010 年橫濱宣言所揭示之

區域經濟一體化的目標。各會員經濟體為實現各自的承諾，強化貪污賄賂之執法並確保透明度，APEC 領袖還承諾下列事項：

- A. 建立穩健的司法架構：遵循現存條約如反貪腐公約、打擊國際經濟活動中向外國官員行賄公約。APEC 會員經濟體應設立強健的司法體系，體系應具備：
  - (A) 明確規範相關犯罪，含括國內外行賄公職人員之期約者、收賄者及中介者等。
  - (B) 在訴訟時效內，具有足夠的時間調查和追訴此類犯罪，並追討不法犯罪所得。
  - (C) 擴展行賄相關管轄權。
  - (D) 在符合會員經濟體的法律制度下，對自然人和法人建立有效、適度和勸阻性的刑事和其他制裁。
- B. 有效的預防、偵查和國內協作
  - (A) APEC 會員應當積極主動地預防和偵查國內外賄賂犯罪案件。
  - (B) 藉由宣導與教育訓練，提高公職人員及社會大眾拒絕行受賄的意識。
  - (C) APEC 會員間有效協調與資訊共享，針對國內外賄賂犯罪之預防和偵查，財稅、金融情資、洗錢、證券及其他監管機構均應發揮效用。
  - (D) 強化相關政府機構如駐外、稅務、貿易促進、政府採購和出口信貸等，及與私部門之間的協調，以提高認知水平，並提升偵查國內外行賄及相關的金融犯罪的可能性。
  - (E) 建立適當的檢舉管道，包含針對公私部門揭弊者的保護。
- C. 有效的調查和起訴
  - (A) APEC 會員經濟體之執法部門應積極主動調查和起訴國內外政府官員涉貪案件，並盡可能追討相關犯罪所得。
  - (B) 授予執法機關充足的資源，俾利主動、有效調查和起訴國內外政府官員涉貪案件、追討犯罪所得，甚至是在非定罪基礎上。
  - (C) APEC 會員經濟體之執法部門應該具備獨立性，以公正切實履行職能。
  - (D) APEC 會員經濟體應充分授權予執法部門，俾利積極、有效調查和起訴國內外貪污賄賂案件，並追討犯罪所得。執法部門也應針對國內外貪污賄賂案件、資金流向及不法所得追討等方面予以專門的培訓。
  - (E) APEC 會員經濟體間針對貪污賄賂及其他經濟犯罪進行情資交流。
- D. 有效的資產追回和國際合作：針對國內外的貪污賄賂犯罪資產建立有效追討機制，各會員經濟體司法架構應包括：

- (A) 於金融系統下建置適當的機制來識別並防止不法所得的移轉。
  - (B) 允許在發現因犯罪獲得資產時即時施予措施。
  - (C) 允許及時凍結、扣押、沒收不法所得，包括非定罪基礎上。
  - (D) 允許外國執法部門針對刑事犯罪和非定罪基礎所衍生之不法所得執行強制措施。
  - (E) 促進國際合作，包括司法互助及資產凍結等。
- E. 各會員經濟體執法部門間的聯繫往往是推動司法互助重要而關鍵的一步，因此在符合各經濟體法律制度的情形下，應鼓勵擴大執法部門間的聯繫。此外，各經濟體就司法互助的請求應能及時、有效的處理。
- (2) APEC 有效企業行為規範之一般要素

APEC 會員經濟體為有效打擊私部門貪腐行為，均積極採行「APEC 商業、企業誠信及透明原則」。

鑒於私部門在打擊貪腐的議題上扮演著強有力的夥伴角色，APEC 各會員經濟體均鼓勵企業及國有企業實施有效的行為規範。我們知道一個經過良好設計和有效運作的行為規範，將得以確保企業價值、資產及良好的信譽；然值得注意的是，沒有一種規範通用於各個企業，因為規範的設計取決於企業的大小、法律結構、部門及其面臨的風險。該規範應符合整個企業所處的司法管轄權中，所有有關打擊貪腐及賄賂的法律規定，因此該規範也應適用於所有國內外的子公司。此外，該規範應在實務中應用實踐始能發揮功效。有關企業行為規範的一般性要素，謹摘述如下：

- A. 進行風險評估：因各企業面臨著不同的風險，透過風險評估，將有助於企業發掘賄賂及其他貪腐問題。
  - (A) 企業應持續進行風險評估，並隨時檢視、調整行為規範。
  - (B) 風險評估應包括：商業機會、潛在的商業夥伴、政府的監督和管理等。
  - (C) 企業須審慎分配資源，以因應其高風險領域，亦即高風險部分應獲得更多的資源。
- B. 管理部門的全力支持和參與：行為規範應受到企業各層級和資深管理人員之支持。
  - (A) 行為規範應落實於整個企業。
  - (B) 資深管理人員必須積極打擊貪腐，發揮上行下效。
- C. 樹立行為準則：企業的董事、管理者、受雇者若未能遵守法律，將和企業共同承擔著刑事及民事責任的風險。
  - (A) 行為規範應明確規定企業開展業務的法律和道德準則。
  - (B) 行為規範及企業的反貪腐政策應全面且明確地被揭示。
  - (C) 應包含可能面臨的風險，包括支付給外國官員和其他相關的費



- 用、禮品和娛樂費用、慈善和政治捐款以及能否接受疏通費等。
- (D) 企業可能須為其僱員和代理人的行為負責，因此行為規範應下達於企業每個角落，例如將準則翻譯成各國語言，或推展於企業的代理商，均有助於落實該行為規範。
  - (E) 企業應考量是否將該行為規範推展於其商業夥伴，包括中介、顧問、經銷商、承包商和供應商及合資夥伴等。
  - (F) 制定行為規範僅是建置企業行為規範的第一步，該規範應強制落實，任何員工若未拒絕行賄，將受到降級、罰款或其他懲處。
- D. 建立組織架構：
- (A) 由企業中資深管理人員來推行實施行為規範是確保課責制度的關鍵。
  - (B) 針對行為規範應建置監督機制，包括有權直接向獨立監督（如：內部審計委員會機構）報告。
  - (C) 企業依企業的規模、結構及面臨風險投入足夠的人力和資源。
  - (D) 委員會可以研擬企業行為規範，並在教育培訓員工上發揮關鍵作用，該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市場營銷、銷售、人力資源等重要單位之副首長。
  - (E) 依過去的經驗可知，賦予行為規範實施人員與資深管理人員溝通管道，並有能力影響企業的誠信策略是相當重要的。
- E. 提供反貪腐議題之相關訓練、教育講習：
- (A) 應定期舉行相關訓練及講習，對象亦包括董事局成員、資深管理人員和代理商。針對高風險業務部分，應提供更具體的法治教育和道德宣導。
  - (B) 該行為規範應就國內外貪污賄賂之相關法律進行法治教育。
  - (C) 訓練的內容應具有互動性並符合成本效益，這將有助於獲取員工對行為規範的支持。
  - (D) 訓練的內容應因地制宜，依參與訓練者的不同進行調整，像是改以當地語言進行訓練。另外訓練重點應著重於使員工反映其工作情況及所面臨的風險困難。
  - (E) 須定期就訓練活動進行效果評估和修訂，以因應新的風險。
  - (F) 行為規範不應局限於訓練課程及實施規範的團隊，應落實於整個企業。
- F. 詳實記錄、風險基礎：
- (A) 自我監控、監督供應商、定期進行內部審計並向董事會或相當層級者報告。
  - (B) 行為規範應擴展到第三方，包括仲介、顧問、代表、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財團及合資夥伴，這取決於他們的風險因素。
  - (C) 企業應持續監督與第三方關係，包括行使審計權利及提供訓練機

- 會等。
- (D) 企業應確保其合作夥伴有接收到行為規範相關訊息，並取得相互承諾。
- G. 審計與內控：審計與內控可及時發現企業的不當行為，內控包含財務訊息的揭露與報導。
- (A) 企業應具備財務和會計制度，確保帳務資料的公平性和準確性，以避免被用於賄賂或其他貪腐行為。
- (B) 企業應有明確的會計政策，禁止帳外帳戶。
- (C) 企業應確實監督與查核模糊、不精確的帳戶。
- H. 遵約與回報機制：實施之行為準則，應使員工易於瞭解，並得反映任何問題或疑慮。
- (A) 配合保密與檢舉者保護之措施，設立安全且便利的反映機制，例如設立意見箱、求助熱線等，將有助於及時發現異常。
- (B) 應適時向主管部門報告。
- (C) 建立開放的溝通管道，廣納建議，俾調整改善行為規範。
- (D) 企業應就員工所面臨之困難與緊急情況提供具體方向與指引。
- I. 激勵機制：企業應適時提供獎勵，鼓勵員工遵循並支持反貪腐。
- (A) 多元的激勵方式：針對落實行為規範、達成訓練要求者，予晉升職位和加薪。
- J. 紀律：企業應讓所有員工理解，不遵守其合規政策及相關法律者，將遭受懲處。
- (A) 企業須有明確及妥適的懲處程序。
- (B) 針對不符合規定的部分，企業應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確保該不當行為不會在未來重演。
- (C) 定期審視與檢討：企業應定期審視與檢討行為規範，以因應風險變化。
- (D) 企業資深管理層級應監督行為規範的執行情形，定期審查規範的適宜性與有效性，適時予以調整改善，並向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報告審查結果。
- (E) 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獨立評估後，定期將審查結果公布於股東知悉。

以上所列措施是建構一個反貪腐組織的一般要素，惟其具體內容將隨企業業務不同，面臨風險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此，企業可向法律顧問及專業人士尋求意見諮詢，以確保行為規範能符合企業之業務特性。

(五) 各經濟體報告其國內執行反貪腐公約情形及其他反貪腐作為

本時段開放給各會員經濟體報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UNCAC) 之實踐情形及其他反貪腐作為。謹將其中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及我國之內容摘述

如下：

#### 1、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代表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執行進度進行說明，簡要報告如下：

- (1) 有關國際合作部分，馬來西亞積極與各國簽訂備忘錄，包括 2013 年 10 月 30 日與印尼及 2014 年 5 月 23 日與奧地利，另與吉爾吉斯、孟加拉及葉門等國尚在進行中。
- (2) 馬來西亞分別與新加坡「貪污調查局」(CPIB)、汶萊「反貪公署」(ACA) 舉行工作會議。
- (3) 在防貪措施部分，在政府機關內設置廉正單位，包含教育、衛生、交通等政府部門及其他與政府相關企業；並強化高等教育及教師培訓。
- (4) 馬來西亞亦致力於反貪腐研究，如 2014 年 5 月與香港廉政公署的合作。

#### 2、 泰國

- (1) 「國家反貪委員會」(NACC) 推動相關法令以提高反貪、肅貪效率，並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定之義務，包括追討不法所得、提高執行效率及防制海外行賄行為等。
- (2) 「國家反貪委員會」(NACC) 就推動第二階段反貪腐策略上扮演著重要角色，在預防及打擊貪腐上，藉由各部門間的協調與授權，建構出反貪藍圖。前揭反貪腐策略強調公民參與、公私部門協力及國際合作（例如：司法互助）。

#### 3、 印尼

印尼代表報告其執行國家策略打擊及預防貪腐之長期（2012 年至 2025 年）與中期計畫（2012 年至 2014 年），此國家策略與行動計畫係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設計，有效將公約落實到國家層級。印尼反貪局（KPK）除強化案件調查與起訴之效率，並積極與其他機關建立合作關係，如：司法、警察機關及證人與受害者保護協會等，期能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及透明度；此外，KPK 善用科技與大眾媒體的力量，藉由廣播、電視等媒體傳播反貪訊息，建立民眾反貪腐意識。

#### 4、 我國

我國代表馮俊雷於會中提出我國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進度及其他反貪腐作為，謹將報告內容臚陳如下：

- (1)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

我國致力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研擬本公約施行法草案，明定本公約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同時檢討國內相關反貪腐法規是否符合公約規定之精神，俾積極實現本公

約所揭示之反貪腐法制和政策。

為落實執行本公約的各項反貪腐工作，積極研擬符合我國國情之廉政政策，貫徹「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確立「防貪先行、肅貪在後」工作原則，積極實踐「降低貪瀆犯罪率」、「提升貪瀆定罪率」及「落實保障人權」三大目標。

(2) 強化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和做法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5 條「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和做法」，當貪污犯罪的跡象出現時，及時提出預警作為，消弭貪污犯罪於未然；對行政違失或刑事不法個案，協同業務單位提出再防貪措施，以完備「防貪—肅貪—再防貪」之體系。截至 2014 年 6 月，已提出 280 件預警作為及 484 件再防貪措施。

(3) 建置「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

2013 年 7 月建置「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進行異常採購案件篩選分析，機先採取預防措施，並作為偵測貪瀆線索之基礎，俾同步進行防貪與肅貪行動。

(4) 推廣企業誠信

為加強食品安全之廉政作為，全面推廣企業社會責任概念，研修「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有關推動企業誠信規定，辦理機關除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增列衛生福利部，要求衛生主管機關透過行政措施積極推廣企業誠信觀念，強化食品製造業者之社會責任。

(5) 完成「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研擬工作，並延伸辦理「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立法研究

研定「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就檢舉公部門貪瀆不法或影響政府機關廉能形象之弊端揭發者，提供身分保密、人身安全及工作權保障等保護機制。並規劃設置揭弊者保護審議會，以落實督導執行。另私部門內部之弊端時有影響公益及國計民生，已進一步辦理「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立法研究，評估是否制定專法。

(6) 整合肅貪能量

為有效整合肅貪能量，中華臺北積極強化檢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及法務部廉政署合作，結合全國 1,144 個政風機構近 3,000 名政風人力資源，精準掌握犯罪事證，落實保障人權，提昇偵辦貪瀆案件之時效與效率。

(7) 積極推動貪污案件犯罪所得查扣

中華臺北近年積極推動查扣犯罪所得相關政策，包括 1、建置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強化檢察機關橫向聯繫；2、建立跨部會聯繫機制、掌握查扣黃金時間；3、整合金融資訊、提升查扣效能；

4、即時變價、創造雙贏。2014年1至6月貪污案件判決確定前查扣不法犯罪所得達美金700萬元，有效追回貪腐所得，杜絕犯罪利基。

我國代表最後表示：有鑑於ACT工作小組之重點為「加強會員經濟體間的國際合作」，我國將持續落實UNCAC的政策，並與其他經濟體保持合作關係。

(六) 其他國際論壇近期舉辦有關ACT之報告

- 1、中國代表報告2014年2月21日在寧波舉行的「ACT-StAR貪污所得的國際追討研討會」相關成果。
- 2、中國代表報告2014年8月14日將在北京舉辦之「打擊跨國商業賄賂，促進經濟蓬勃發展之APEC反貪腐高階研討會」相關訊息。
- 3、泰國代表報告2014年9月22至24日將在曼谷舉行之第2次研討會相關訊息，會議主題為「建立最佳模式—利用金流追查技巧和偵查情報檢控貪污及洗錢犯罪，有效提高定罪率 and 不法所得追回」。
- 4、秘魯代表報告該國「執法人員有效打擊反腐敗和洗錢犯罪之能力建設」相關成果。
- 5、澳大利亞代表報告其進行中的APEC資助的計畫「相互司法互助指引」。

(七) 其他國際組織近期舉辦有關ACT之報告

本場次由聯合國發展計劃署(UNDP)、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經濟發展合作組織(OECD)、世界銀行(World Bank)、國際反貪腐學院(IACA)、國際透明組織、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美國律師協會(ABA)等國際組織代表分享其近期有關透明與反貪腐之活動。

(八) 「北京反貪宣言」之討論

APEC會員經濟體均認同：貪腐阻礙了經濟穩定與發展、威脅社會安全與公平，並破壞政府的課責制度以及人民對政府的信任。我們讚揚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的工作，強化我們打擊貪腐的決心，並與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和其它重要區域、國際夥伴進行合作，這是多年來的承諾。

我們高度讚揚所有APEC經濟體對保護亞太區域廉正誠信及透明度的持續貢獻。我們認識到：想要加強全球的聯結性，需要強而有力的國際合作來根除跨境貪污，我們強烈要求各會員經濟體在APEC ACT的框架下加強當前合作，並在其它領域發展新的協力模式，進一步共同打擊公部門貪腐和商業賄賂。

在這樣的願景下，我們呼籲透過以下的行動，為亞太地區的反貪腐合作做出更協調、更一致的努力：

- 1、重申我們的承諾：拒絕提供避風港給貪污者和非法獲得的資產，並

在引渡和遣返貪污官員，採取可變通的方法（如非定罪基礎的資產追討）來打破貪污資產追討的障礙；此外，盡力促進預防、調查和起訴貪腐的國際合作。

- 2、 增強我們對出入境活動的監督，並加強相關訊息的共享，以幫助偵查貪污和非法資金流動的案件，同時也防止貪污官員進入到我們的司法管轄區；呼籲法人擁有者增加企業透明度，以有效地預防及偵查跨境貪污。
- 3、 透過利用現有的倡議（如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聖地牙哥 ACT 行動方針，以及 G20 反貪腐公作小組行動計畫），尋找增加雙邊合作的潛在可能性；鼓勵會員經濟體簽署並批准雙邊引渡條約和司法互助協議，以及在成功模型模型（如中美聯合執法合作小組的反貪框架）下開展雙邊反貪腐計畫。
- 4、 透過支持和參與 ACT-NET 和其他多邊機制加強國際合作，並以現有機制及網絡（如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艾格蒙聯盟及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促進執法、起訴及金融情資交換等跨政府合作；支持開發與引進創新工具和議題（如特定管轄區域資產追討指南），提供會員經濟體間反貪腐及執法合作的技術援助。
- 5、 建立 ACT-NET 與秘書處（ACT-NET 主席辦公室），並將它作為一個亞太地區案件合作、資訊共享及執法機構的專業平台，以協助偵查、調查和起訴跨境貪污、商業賄賂、洗錢和非法貿易。
- 6、 讓所有努力共同營造出一個公平、有序的市場，並鼓勵會員經濟體針對所有形式的賄賂起草、執行並完善立法；認知到針對貪腐犯罪的預防、調查及控訴，跨國境合作的重要性，因此歡迎各會員間建立預防和調查商業賄賂的原則、工具及指引。
- 7、 同意透過所有可行的措施，就反貪及賄賂案件進行合作；鼓勵會員經濟體便利簽證發放、簡化出入境手續，及其他形式的援助。
- 8、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促進社會各部門的透明度，並提供揭弊者更好的保護；高度重視反貪與執法機構的能力建構，並推動會員經濟體間經驗交流、人員培訓及提供技術援助。

在 APEC 領袖過去對打擊貪腐和確保透明度做出的承諾上，我們將以身作則，繼續在亞太地區對抗貪腐。未來我們將採取進一步的具體行動，以支持我們在保障安全、市場誠信和經濟的持續成長的共同利益。

#### （九）其他議題與會議結論

本日會議重要結論，摘述如下：

- 1、 強化反貪腐合作：延續 2014 年第 18 次會議建立 ACT-NET 機制，本次會議決議設立 ACT-NET 常設辦公室，負責處理行政事務及協調工作。期待 ACT-NET 作為溝通平台，針對公私部門貪腐、洗錢及犯罪不法所得追回等議題能交換意見及分享經驗，並提供各經濟體非正

式平台，俾以建立雙（多）邊合作之機會。

- 2、 打擊跨國商業賄賂：鑑於跨國商業賄賂行為影響經濟、社會發展甚鉅，各會員體將攜手合作打擊商業賄賂，在隔（14）日「APEC 反貪腐高階研討會—打擊跨國商業賄賂，促進經濟蓬勃發展」中，將由各經濟體針對公私部門貪腐犯罪偵查及國際合作案例等議題提出報告，供各與會國參考借鏡，並期待藉由對話建立合作機制。
- 3、 ACT 主席謝謝全體會員與秘書處的參與及貢獻，下一次會議係 2015 年在菲律賓的資深官員會議，敬請各會員踴躍參與。

## 二、第二天—打擊商業賄賂反貪污高階研討會

### （一）議程表

2014 年 8 月 14 日	
編號	議程
01	報到（08:30-09:00 am）
02	開幕詞（09:00-09:30 am） 主持人：大陸監察部副部長姚增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陸監察部部長黃樹生致詞</li> <li>•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副秘書長玉木林太郎（Mr. Rintaro Tamaki）致詞</li> </ul>
03	• 團體照（09:30-09:40 am）
中場休息（9:40-10:00 am）	
04	打擊外國賄賂行為之最新進展及國際標準（10:00-11:10 am） 主持人：OECD 反貪部門主席 Mr. Patrick Moulette 報告人：中國公安部經濟犯罪偵查局副局長 Mr. Deng Zhaofeng OECD 反貪部門亞太推廣資深分析師 Mr. William Loo 俄羅斯駐法國大使館諮詢部長 Mr. Timur Eyvazov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資深律師 Ms. Erin McCartney
05	APEC 經濟體在外國賄賂行為之執法及國際合作（11:30-12:50 am） 主持人：澳大利亞法務部、G20 反貪工作小組主席 Mr. Kieran Butler 報告人：澳大利亞聯邦警察局隊長 Bruce Hill 泰國國家反貪委員會（NACC）主席 Pakdee Pothisiri 教授 美國司法部資深訴訟檢察官 Ms. Nicola Mrazek 越南國家檢查部副部長 Mr. Tran Duc Luong
午餐（12:50-2:00 pm）	
06	企業預防商業賄賂及成效（2:00-3:00 pm） 主持人：

	<p>報告人：中國五礦公司首席經濟學人何仁川先生          西安揚森公司管理經理及總裁 Mr. Cesar Rodriguez          西門子中國區副總裁 Ms. Aili Zhao</p>
07	<p>海外賄賂及企業其他貪污犯行之執法 (3:20-4:30 pm)          主持人：紐西蘭重大詐欺辦公室、財政市場及公司詐欺部門經理          Ms. Rebecca Rolls          報告人：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戰略研究院沈威生教授          香港廉政公署高級首席調查主任唐永德          秘魯部長理事會輪值主席、高階反貪委員會協調員          Ms. Susana Silva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 Celia Wells 教授          新加坡貪污調查局調查司副司長鄧勝華</p>
08	<p>閉幕 (4:30-17:00 pm)          主持人：大陸監察部國際合作局辦公室副主任古越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OECD 副秘書長玉木林太郎致詞</li> <li>• 大陸國家預防腐敗局副局長傅奎致詞</li> </ul>

本日研討會由大陸監察部及 OECD 防制國際商業交易賄賂工作小組共同主辦，首先由大陸地區監察部部長，同時也是國家預防腐敗局局長的黃樹賢致詞，其提到在健全治理商業賄賂的法律制度方面，大陸地區在 2006 年 6 月時業已將刑法修正案，將商業賄賂罪的主體擴大到公司及企業，到 2009 年時刑法修正案更增加了對公務員的近親等利用該公務員職權或地位受賄的處罰，2011 年刑法修正案更新增加了對外國公職人員、國際組織官員行賄罪。今後更會朝加強國際合作之方向進行。

## (二) 打擊外國賄賂行為之最新進展及國際標準

### 1. 中國大陸：

宣示在 UNCNC 之架構下，共同打擊跨國境犯罪，並具體舉例說明公安部指揮省市相關機關執行查緝之成果。

### 2. OECD：

關於打擊國際商業交易中賄賂外國公職人員行為之公約 (Convention on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於 1997 年通過，並在 1999 年生效，規範了對國外及公共組織之行賄行為。OECD 理事會關於進一步打擊國際商業交易中賄賂外國公職人員行為指南第 12 條並重申此一原則。並有兩特點 1、疏通費 (Facilitation payment)，就此費用，有些國家就不把這種小額疏通的費用列入處罰，惟澳洲 2012 年、加拿大 2013 年、韓國 2014 年已經開始列入處罰。2、將國外行賄之行為列入法令，已經逐漸為全球共識，並陸續立法中，然各國之責任並不相同(有



些只要有設法防止該行賄產生，即得阻卻違法，不予處罰)。3、依據 1999-2013 年的統計數字，有 333 個人、111 團體受罰，並分佈在全球 17 個經濟體，當中至少 87 人入監，其中又以西門子所案件最受注目。

以往在德國，企業向外國官員行賄不但合法，而且款項可以列入所得稅的減免扣除項目。到了 1999 年，德國修改法令，禁止企業再向外國行賄。但接下來幾年，奧地利、瑞士、義大利、列支敦士登等國先後發現西門子公司資金流入可疑帳戶，直接引發後續調查的導火索，是瑞士伯恩(Bern)檢察機關發來的法律協助要求。資訊傳回德國司法部門後，德國檢調單位即於 2006 年 11 月，選定多個目標，展開同步大規模突襲，出動了幾百位執法人員，區分為多個行動小組，同時前往西門子總部、分支機構、高層主管及會計人員的住宅等地同步辦案，包括搜索、逮捕等行動。德國檢方確認的涉案金額達 2 億歐元，而西門子內部審計的結果則稱，可疑資金高達 4.2 億歐元。

美國哥倫比亞特區法院，於 2008 年 12 月裁決，依美國外國反腐敗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FCPA)，西門子必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簡稱 SEC)與司法部(Justice Department)支付 3.5 億美元和 4.5 億美元。

### 3. 俄羅斯：

俄國公使強調俄羅斯 2014 年將加入反貪公約，為此 2012 年成立了以總統為首的反貪腐會報，以懲處及預防並行的方式在處理。為了迎合 OECD 的規範，加強了部分的法規，如任何公司若行賄罰金將是行賄金的 100 倍，並鑑於起訴不易，故強調加強內控；在會計準則上也做了配套修正，金融及財稅單位有義務匯報可疑之交易，並提出可向第三方之受益方究責；另外俄羅斯除了處罰法人外個人也會被究責。

### 4. 美國

強調司法互助之重要，與德國、加拿大、法國、荷蘭都有合作。另提及 OECD 每兩年都會在巴黎召開一次執行人員的會議，探討一些新興的議題。

## (三) APEC 經濟體在外國賄賂行為之執法及國際合作

### 1. 澳洲警察：

簡介澳洲聯邦警察署，並表示其下有專責之機構查賄，並強調調查取證之重要性。

### 2. 泰國反貪委員會：

強調國際合作是非常重要的，各國的規定應當符合聯合國反腐敗公約，跨境賄賂懲處及追繳資產都是泰國努力的成果及方向。鑑於法律背景各國有所不同，益徵國際合作的重要性。

### 3. 美國司法部：

有關 FCPA 的管轄權界定為，只要是在美國有註冊的任何公司就有管轄權，同時在美國上市當然有受美國法管理。在過去一年內，有 55 起企業遭到起訴，30 億美金以上的罰款及沒收，47 宗個人被定罪(當中有 40 件認罪，7 件以訴訟確定)，以如此豐碩之成果，然該單位(FCPA Unit)只有 17 人，所以其強調要充分運用相關合作機關之人力，並表示在過去一年內就收到 58 件各國向該單位請求協助。並表示公司治理上若有獨立的審計委員會是很好的助手，在辦理案件中，內部願意協助配合是非常重要的。惟此部分經常涉及應秘密之法律規範，

因而若有需求相關之資料，就必須要以正式之司法互助形式為之。並表示追求更多的平行起訴（parallel prosecutions），以達完美，也就是諸如本國起訴行賄，他國一併起訴受賄。例如之前美國分別與海地、英國及墨西哥都有成功平行起訴的案例。

#### 4. 越南：

目前沒有專門針對行賄他國做處罰，所有行為均依照該國刑法處斷。越南現階段與 17 個國家簽有司法互助，8 個國家有引渡協議及 8 個國家有接返的協議。並舉了一個之前該國在此國際合作方向之例子，太平洋國際諮詢公司（Pacific Consultants International, PCI）是一家日本公司，負責經營越南胡志明市的水力工程及東西向公路計畫，其社長涉嫌向越南高級官員行賄，該案經日本法院於 2009 年 3 月對 PCI 社長判處 2 年 6 月有期徒刑。越南公安部在 2008 年 12 月也開始調查，並向日方調取資調最終也起訴了受賄的越南官員，並於 2010 年 10 月經胡志明市法院處以受賄官員 20 年有期徒刑。該案件雖未有聯合偵查之作為，然亦係基於對等互惠原則進行。越南並表示從該案件中學習到建立法律合作架構及加強多邊合作之重要性。越南也研議要修正建立反貪之法令。

#### （四）「企業預防商業賄賂及成效」議題

由中國企業報告內部控管機制，摘要如下：

##### 1.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

中國五礦公司為中國中央管理的公司，在 2014 年世界 500 大企業排名為第 133 位，其預防商業賄賂之治理框架係以制度預防、嚴格監督檢查及企業文化建設三面向著手，同時遵守國際通行規則、相關法律規定並採行兼顧中國特色之作法。

在制度預防方面，採行全面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體系、商業賄賂治理；在嚴格監督檢查部分，分別自監察檢查、財務人員集中管理、審計監督、與商業伙伴聯防聯控及據報及保護等面向著手；在商業倫理教育層面，則以政策宣導、學習座談、樹立典範及案例警示等方法進行，以期達成符合法律及相關規定之底線。

##### 2. 西安揚森公司

西安揚森公司為美國強生公司（Johnson & Johnson）與中國企業合資的製藥企業，故該公司採行之符合性計畫，係同時依循美國 FCPA、中國「反腐敗法」、國際製藥商協會聯合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藥品推廣行為準則（RDPAC）等規定，並遵循其公司之宗旨。

該公司認為，公司領導人應利用每個機會宣導並強調反貪的政策，由上而下，董事會、企業至所有職員均應遵循反貪政策，訂定簡易、可行、實用的 SOP，採取專門的訓練計畫，加強員工遵循規範的意識，預防、辨識、避免任何可能的違反行為，建立對話平台及明確的政策，同時注重政策執行，雙軌並行。此外，設置管理階層的熱線，鼓勵吹哨者舉報不法行為，同時採取嚴格的調查程序。另外對新進員工及在職訓練，均應持續地全面宣導，唯有執行再執行，方能確保公

司反貪污及透明化的政策落實實施。

### 3. 西門子公司

西門子公司自 2007 年起爆發金額龐大之全球行賄案後，導致執行長辭職下台、員工遭受司法追訴，公司並陸續遭德國及美國政府裁罰大筆罰款，該公司為扭轉形象、改變公司文化，主動採取廉潔之內部控管流程。

該公司採行之符合性措施係以預防、偵測及回應為主軸，強調管理者的責任，在預防措施方面，採取的方法有：符合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訓練及溝通、建議及支援、人事程序整合、集體行動、結合顧客、競爭者、政府、社會組織及非營利組織等各階層的力量；在偵測方法上，建立吹哨者平台及舉報專線、建置監察人員、符合性控制、監管及符合性檢視、稽核、調查；在回應方面，則要求：對不正行為所導致的後果清楚回應、採取補救措施、全球案例追蹤。

#### (五) 海外賄賂及企業其他貪污犯行之執法

##### 1. 中國打擊企業跨國境商業賄賂之困境及可能解決之道

中國禁止企業貪腐的法律主要有：刑法、不正競爭法及禁止企業賄賂暫行條款，其中刑法定義了 9 種賄賂犯行。此外，公司法、外國貿易法、建設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亦自不同面向對商業賄賂之定義及禁止定有規範。

打擊企業跨國境商業賄賂之挑戰及難題主要有三：對法人刑事責任缺乏共識、對公司犯罪欠缺制裁力、跨國企業母公司與子公司所在法域間缺乏有效的法規合作。

在 APEC 間打擊跨國商業賄賂之建議：以 UNCAC 為基礎確認法人責任，建構對等、合理、公平機制以認定跨國企業犯行，設立符合巴賽爾協議之管理模式，建立務實、有效之多邊或雙邊合作架構。

##### 2. 香港關於海外賄賂及相關刑事案件

香港並無海外賄賂罪之立法規定，因此：

若香港居民或香港公司在香港以外地區行賄外國公職人員，則情資會傳遞至有管轄權的外國政府。若個人或公司在香港行賄外國公職人員，則依防制賄賂條例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第 9 條 (2)<sup>1</sup>處置。若外國人或外國公司在香港以外地區行賄香港官員，則依防制賄賂條例第 4 條 (1)<sup>2</sup>處置。

若二個或二個以上之人或公司在香港達成行賄合意，而在香港以外地區交付

<sup>1</sup> 第 9 條(2)規定：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b)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sup>2</sup> 第 4 條(1)規定：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b)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該人員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該人員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c)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賄賂；案例：經理 A 及經理 B 在香港經由中間人 C 達成合意，同意在 D 地行賄某資深政府官員，C 在 D 地交付匯款給該名官員，A 及 B 因意圖以 200 萬美元行賄官員遭起訴與判刑，然該判決在上訴時遭撤銷，高院認為香港無管轄權。

香港僅在下列情形具有管轄權：任何人或公司在香港行賄外國官員；外國人或公司在香港以外地區行賄香港官員；二個或二個以上之人或公司，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達成合意，在並在香港行賄外國官員。至於二個或二個以上之人或公司，在香港達成合意，而在香港以外地區行賄外國官員，香港是否有管轄權，則有疑義。

### 3. 新加坡關於外國賄賂及其他公司貪腐犯行之執法

打擊外國賄賂的原因主要有：全球化、外人投資、海外賄賂風險及政府的大力支持反貪污，而新加坡貪污調查局為該國唯一的調查機構，具有功能獨立之特性。貪污防制法（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Act, PCA）規定包括：收受、期約、要求或給予、提供、允諾等行為態樣，自然人、公務員、在新加坡之外國人等對象及域外管轄權。貪污所得之沒收及洗錢則規定在貪污、毒品運輸及其他重大犯罪（利益沒收）法（Corruption, Drug Trafficking and Other Serious Crimes (Confiscation of Benefit) Act）。

公司在新加坡所涉賄賂犯行需擔負法人責任，主體包含新加坡公司、設置於新加坡的外國公司或總部，貪污防制法適用於所有自然人及公司或協會在新加坡境內所為之貪污行為。

新加坡國民在境外行賄賂，依據貪污防制法第 37 條規定，僅適用於在海外犯罪之國民，倘無新加坡國民涉案，則無境外管轄之適用。新加坡籍之公司應為其海外賄賂行為負責，範圍包含行賄外國官員、外國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發生之案例，新加坡籍之 Keppel Shipyard 公司自 1992 年 1 月至 1995 年 5 月間，共給付給英國石油運輸公司經理 Van Der Horst 賄款 849 萬 2343.3 元新幣，確保該修船公司可獲得船隻維修之標案。Van Der Horst 遭英國重大詐欺犯罪辦公室起訴並遭判決 3 年有期徒刑。Keppel Shipyard 公司因下列犯行而需擔負法律責任：支付賄款係經公司管理高層同意，經理係代表公司為貪腐行為，交付過程該公司並無任何人獲得個人利益。Keppel Shipyard 公司因法人交付賄款予 Van Der Horst，而在新加坡遭起訴，並遭判決罰金 30 萬元。另一件新加坡聯邦硬體工程公司（Federal Hardware Engineering Co）因在日本給付賄款美金 1 萬 7500 元給日本買家東佑工程公司（Toyo Engineering），而遭判處罰金 6 萬元，日本買家因此將位於馬來西亞化學工廠之供應契約置換給該新加坡公司。

新加坡公司在境外犯海外賄賂罪應負刑責；若新加坡公司指示自然人在海外行賄，將依刑法第 108A 條，在國內教唆而在海外實施罪論處，該海外賄賂行為應與企業有關或是代表居住於新加坡之管理人所為，或該貪污行為係部分在新加坡實施；若新加坡公司在海外交付賄賂給外國官員，可依刑法第 108B 條，在海外教唆觸犯新加坡刑法之罪，或依刑法第 120 條意圖從事犯行之罪處斷。然而此類犯罪，由外國起訴被告或被告之新加坡公司較具有實益，因犯罪地在外國，或

案件與新加坡的聯繫因素較低。

若犯罪的實施地或教唆犯罪地發生在新加坡，外國公司在新加坡教唆主要的貪污犯行，或指示在海外給付賄款等罪行，仍可能在新加坡起訴。刑法第 108A 條賦與新加坡對海外實施犯罪行為之被告具有管轄權，不因被告之國籍而受影響。

追究公司在海外賄賂犯行責任之困難，主要有內國反貪污法在外國的適用、刑事程序法、外國被告之法律權利、證人須同意提供協助、個人在海外的人身安全、海外證據、海外所蒐集證據之證據能力、公司貪腐之目的等。

#### 4. 公司貪污犯罪之執法

OECD 發布之 1997 反賄賂公約 (Anti-Bribery Convention 1997)，要求國家應採取法人責任規定及有效勸阻之制裁；在 2009 良好實務建議 (2009 good practice recommendation) 指出，針對海外賄賂，不得給予稅務減免，法人責任的最低標準為：不以自然人之起訴及定罪為前提，決策層級之自然人所做的決定，是否導致法人責任，應彈性認定並反應出法人決策系統的多樣性。

英國 2010 賄賂法相關規定如下：第 1 條積極之賄賂犯行、第 2 條被動之賄賂犯行、第 6 條賄賂外國官員 (與第 1 條重疊)、第 7 條商業組織未能透過適當程序預防犯行、第 7 條除非已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否則商業組織因其員工、代理人及子公司所犯第 1 條或第 6 條行為而可歸責；第 9 條適當程序—符合比例之程序、高層之允諾、風險評估、盡職調查、溝通及訓練、監督及檢視。

實際執行之案例：西門子公司在美國遭罰款 8 億美金、在德國遭罰 3 億 9500 萬歐元，英國航太公司 (BAE) 在美國遭罰 1 億美金，英國重大詐欺犯罪辦公室展開對葛蘭素史克公司在中國的活動展開調查。

#### 5. 秘魯對公司之海外賄賂及其他貪腐行為之執法

秘魯設立高階反貪委員會，由公部門、私部門及公民社會三者共同組成，並輪流擔任主席，委員會功能包括：協調法院、檢察總長、審計長辦公室等執法機關，確保每個實體均能符合其功能之獨立性；採取促進及協調行動，藉由私部門及公民社會的積極參與，預防貪腐；擬定國家策略以預防、打擊貪腐並監督其執行。

2012 年至 2016 年國家反貪計畫，重要之目標為結合行政及司法領域以及時偵查並有效制裁貪腐，更計畫將秘魯推升至國際反貪舞台。秘魯在 2009 年向 OECD 申請成為反貪小組之正式會員，並表達簽署反貪公約之意願，然而在 2012 年 12 月，秘魯收受通知，其無法成為該工作小組正式會員之原因為，其欠缺有效之打擊跨境賄賂之法律架構，並建議應將下列規定修法納入法律規定：1. 自然人之罰金刑，2. 不法所得之沒收；3. 法人自主責任。並應加強引渡政策。

關於不法所得沒收部分，依據 2012 年發布之立法指令 1106 號規定，無須判決即得沒收賄賂所得資產。不以判決為前提之沒收，在秘魯法律體系稱為財產沒收，當發生被告逃匿、缺席審判、死亡或時效消滅而無法追訴時，仍得制裁被告。在 2013 年 8 月 19 日發布之第 30076 號法律，刑法第 102 條修訂採納不法所得資

產查扣，修訂後，當貪污人企圖移轉、出售、花用貪污不法所得時，得合法地將該資產扣留。

關於罰金部分，依據 2012 年 11 月 26 日發布之第 30111 號法律規定，罰金刑可適用在國際賄賂行為，不論係積極或消極之犯行（刑法修訂第 393 條 A 及第 397 條 A），每日罰金為 730 元，最多 365 日，每日罰金額度不得低於被告平均收入的 25% 或高於 50%，且必須於判決宣判 10 日繳納。

關於法人責任部分，秘魯刑典規定適用於法人之一系列措施，其法律責任係以自然人犯罪之確認與制裁為前提，故可稱為附屬結果。此附屬措施係指：暫時或永久關閉設施之命令（暫時命令不得超過 5 年）、解散、暫停營業活動（不得逾 2 年）、暫時或永久禁止營運（暫時明令不得超過 5 年）等。法人責任規定之草案內容包含：建立直接之公司責任，包括公營公司在內；僅適用於國際賄賂之犯行；處以獲利 6 倍之罰金，若無法建立獲利數額，則以該公司 10 至 500 個稅額單位推算之；倘公司事前已建立預防機制，則得免責或具減輕事由；建立定罪公司之公開紀錄。

引渡政策方面，為執行新反貪政策，現行之主政機關已將一名外國官員引渡，而該案在前任主政機關係遭到否決。此決定明確傳達秘魯政府之訊息，即秘魯政府絕非、未來也不會成為貪污罪犯之天堂。

上開措施顯示秘魯政府堅定之決定，以及高階反貪委員會宣示打擊貪腐、避免不受追究之決心，並接納國際論壇之建議。在融入 OECD 反貪小組之過程中，秘魯政府已充分展現加強內國法規架構以執行打擊海外賄賂犯罪的決心。行政部門所送出的修法草案，亦甫經國會審查通過。

### 三、第三天--ACT-NET 第一次會議

ACT-NET 日前由中國大陸在上海市設立該網絡之秘書處。議程除開幕致詞、各與會代表介紹外，其餘主要概況如下：

（一）探討在國際反貪腐犯罪合作上之犯罪嫌疑人遣返、引渡與資產返還的運作程序

香港與美國代表分別就國內機關間的合作、國際間的合作及國際合作尚待改進處等三部分進行介紹及與談：

1. 香港代表的報告內容簡介如下：

（1）先介紹香港廉政公署之成立緣起及架構。

（2）介紹香港與他國簽署之犯罪嫌疑人移交協議並分享如何藉由司法互助進行國際資產返還、國內的資產返還之經驗。

2. 美國司法部代表（Ms. Liz Aloï）就資產返還及國際合作反貪腐兩議題進行報告，內容簡介如下：

（1）主要介紹美國資產返還的倡議。（含打擊貪腐法令、司法互助之現況）

（2）介紹美國資產沒收的制度（含民事、行政及刑事沒收制度）。

(3) 國際合作部分，主要介紹如何向美國請求司法互助，比如，如何向美國請求證據提供、判決執行；另外也介紹當美國接受請求後，如何提供司法互助之協助。

## (二) 探討國際貪腐案例的有效調查方法

### 1. 新加坡代表的報告內容簡介如下：

(1) 對於外國機構非正式的協助（機構對機構的情資分享）。此情資之提供係基於互惠原則，且僅提供情報。

(2) 非正式協助。如要對新加坡請求非正式協助，必須提供如需要該資訊的目的、是誰或機關做出此請求、就請求資訊涉及的刑事案件的事實加以描述、就涉嫌的人加以描述。

(3) 非正式協助的案例分享。共分享足球競賽與蘋果兩案件。

(4) 正式的請求—司法互助。內容包含依據新加坡法令，如需要提公證據、執行凍結或沒收命令、安排證人到外國作證等事務，則需要透過正式的司法互助，並強調司法互助是由各國主管機關來執行。

(5) 分享正式司法互助成功的實例。

### 2. 澳洲代表的報告內容簡介如下：

(1) 介紹澳洲聯邦警察署。

(2) 簡介簡永明案件，並強調該案係由與中國大陸公安部進行情資交換開始，然後因為澳洲警察具有可限制和沒收某一可起訴犯罪相關的資金，故藉由中國大陸公安部在「警察對警察」的合作基礎上，以情報和證人證詞（因大部分證人都在中國大陸境內）的形式為澳洲聯邦警察提供協助，澳洲聯邦警察與中國大陸公安部並合組聯合調查的團隊進行本案的調查，最後在司法互助的架構下，取得相關的文件來完成本案。

## (三) 分享國際合作打擊貪腐案件的成功實例

美國及印尼代表分別以簡報內容分享美國與印尼如何先藉由情資交換來進行調查，事後進行正式司法互助合作，來共同打擊貪腐犯罪的實例。

1. 美國代表 Nicola J. Mrazek 就印尼與美國在 Tarahan 案件上的合作，由美國觀點進行報告，其內容主要除簡介該案件的事實，並於簡報第 5 頁開始介紹該案件兩國的合作係由非正式合作（情資交換）開始後，再由印尼與美國互相請求司法互助，最後完成本案的合作。

2. 印尼代表 Atty. Novyanty 檢察官則就 Tarahan 案件，印尼與美國如何進行合作進行報告，其內容包含該案情簡介，以及印尼 KPK 與美國司法部、聯邦調查局間之合作情形，比如，如何藉由司法互助之方式由美國取得本案之金融資料。

## (四) ACT-NET 未來合作計畫

1. 中國大陸報告將於 2014 年下半年，針對外逃犯嫌遣返及資產返還二議題舉辦一場研討會，並針對 ACT-NET 的網頁建構進行報告。

2. 美國代表 Nicola J. Mrazek 就美國司法互助現況及反貪法令 FCPA 進行報告，

內容簡介如下：

(1) FCPA 法案介紹及案例分享。

美國有關反貪法令執行之司法互助現況介紹，包含最近一年半曾接受來自包含比利時、丹麥、中國大陸、日本等 58 個國家的司法互助請求。

(2) 司法互助關注的議題：

資料隱私的保護。即如何解決司法互助提供之資訊或情資交換提供之資訊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令衝突之情況。

(3) 國關係的建構，其認為司法互助往往很難進行，但如果互助雙方均積極主動，司法互助的困難便可以被克服，故 ACT-ET 也許會是一個好開始。

(4) 位平行、各自獨立的檢察官共同執行司法互助，避免工作量過大，而減緩司法互助之效率，其並以美國為例

## 參、心得與建議

- 一、防制國際商業交易賄賂為世界各國共同關注之議題，且需仰賴各國攜手合作，使能預防並追緝跨國商業賄賂犯罪。基此，我國應積極參與國際社會，將相關國際規範納為我國法治，以建立打擊跨國境商業賄賂之共識，整合法律規範，創造公平市場競爭環境，並建構執法人員查緝跨國商業賄賂之能力。
- 二、ACT-NET 雖為非正式之司法互助國際聯繫網絡，但參與之經濟體包含我國較少接觸之國家，有助於我國取得海外犯罪之情資，便於掌握並追緝海外之貪污犯行及人員，應善加利用此一新建立之合作平台，開創國際合作之新契機。



## 肆、附件

- 一、ACT 第 19 次會議議程。
- 二、ACT 第 18 次會議紀錄。
- 三、計畫管理進度報告。
- 四、ACT-NET 職責範圍介紹。
- 五、北京反貪宣言。
- 六、APEC 秘書處跨年度執行計畫報告。
- 七、馬來西亞反貪污倡議。
- 八、各經濟體反貪腐及透明化國家報告。
- 九、打擊商業賄賂反貪污高階研討會議程。
- 十、OECD 簡報—打擊外國賄賂行為之進展及國際標準。
- 十一、中國大陸公安打擊商業賄賂犯罪之行動。
- 十二、美國 FCPA 介紹。
- 十三、越南打擊外國貪腐之經驗。
- 十四、企業預防及打擊貪污經驗—西安揚森公司、西門子公司、中國五礦公司。
- 十五、各國打擊跨國企業貪污之法制及執行—香港、新加坡、中國大陸、英國、秘魯。
- 十六、ACT-NET 會議議程。
- 十七、新加坡 CPIB 及日本刑事程序簡介。
- 十八、APEC 遠端與會計畫。
- 十九、香港廉政公署簡介。
- 二十、澳洲聯邦警察介紹。
- 二十一、打擊海外貪腐犯行之國際合作經驗—美國及印尼。
- 二十二、中國紀檢監察學院介紹。
- 二十三、資產回復及國際反貪合作—美國與印尼之合作案例。